

# 文化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

##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二、促進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他律，避免媒體傳播性別歧視等不合宜之內容。
- 三、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推廣範圍，並強化性別統計。

##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1. 重要性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開宗明義以實踐「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為理念，關注人口結構、婚姻與家庭型態、家庭支持系統等議題。隨著時代變遷與性別平等意識抬頭等影響，許多傳統社會價值觀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CEDAW 第 5 條針對社會文化模式則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

##### 2. 現況與問題

(1)現仍多由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責任，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

(2)隨著社會變遷，婚姻與家庭型態愈趨多元，但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p> <p>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p> <p>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p>	<p>一、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10%。</p> <p>二、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10%。</p>	<p>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p>	<p>辦理重要民俗訪視行程，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團體參考，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p> <p>(文化資產局)</p>	<p>107 -111 年</p> <p>一、每年辦理至少 3~4 項重要民俗訪視，推廣性別平權概念。</p> <p>二、每年於補助款核定函中，請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補助要點-C 類(民俗)補助款」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p>

				<p>三、107 年起配合重要民俗訪查，建議保存團體於人潮聚集之大型民俗活動期間，針對女性信眾規劃適宜安全的庇護空間，並適當規劃女性如廁處所。</p>
		<p>媒體宣導及識讀</p>	<p>一、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自律機制，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將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納入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傳播。</p> <p>二、輔導鼓勵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國內平面媒體之性別刻板與歧視現象。 (人文及出版司)</p>	<p>107 -111 年</p> <p>一、每年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或公民團體結合平面媒體辦理至少 2 場次實務工作相關會議(訓練)或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p>

				<p>二、每年委託或補助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檢視國內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及歧視現況，並透過至少6篇案例分析或專文，提升媒體性別意識敏感度。</p>
		<p>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相關議題影片放映之活動，藉此提升臺灣社會之性別平權意識。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p> <p>二、補助或辦理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之文化活動。 (各業務司及附屬機關)</p>	<p>一、107年至111年，每年觸及民眾1萬人。</p> <p>二、107-111年，每年補助或辦理至少3案。</p>

## (二)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1. 重要性

我國的人口高齡化不僅速度世界最快，「75歲以上(超高齡)人口」占老人人口比例(43%)快速升高，另有4大性別特色：

(1)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多 6 歲(女性 83.4 歲、男性 76.8 歲)；(2)年齡層愈高者性比例(女性=100)愈低(2018 年 65 歲以上者性比例為 85.1、85 歲以上者為 84.9)，推估至 2136 年時，65 歲以上者降為 76.3；85 歲以上者則降為 47.4；(3)女性之不健康平均餘命較男性長(女性達 9.9 年，男性 8 年)，(4)女性失能機率比男性高許多，根據衛福部 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75-84 歲女性的失能率為 23%，遠高於男性的 17.6%；85 歲以上女性的失能率更高達 56.2%，遠高於男性的 39.1%。

根據國發會 2016 年推估，臺灣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將於 2018 年達到 14%的高齡社會，並將於 10 年後(2126 年)達到 20%的超高齡社會(即今日瑞典的高齡化程度)，45 年後達到世界最高的 40%比率。其中，失能與失智症風險均高的「75 歲以上」高齡者，占我國所有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在未來 20 年內會快速攀升，從 42.7%陡升至 49.2%，並於 2161 年升高到 60%。「75 歲以上」女性人口將於 2126 年升高為男性人口的 1.36 倍，於 2161 年達到 1.47 倍。

鑑諸世界經驗，凡能夠以永續方式應對人口高齡化之國家，莫不是同步從觀念與政策兩管道入手，一方面強化「老年生活自理」之觀念；次方面及時普設「支持老年生活自理」之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發展充足的服務就業人力，以預防與延緩失能/失智症之發生，讓整個社會「自在老、輕鬆顧」，以達永續；再方面，調整硬體環境與軟體資源，以充實高齡者的社會參與機會，創造多世代融合式的高齡友善社會。由於我國高齡化速度為世界最快，應思考參考此類永續經驗，並加速實施，以發揮槓桿作用，化解我國的高齡化危機。

## 2. 現況與問題

(1) 老年人社會活動參與有待提升：

主計總處調查顯示，自 1993 年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勞動參與率自 9.83% 下降為 8.61%，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為女性 3.2 倍。依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2013 年完全沒有參加社會活動占 38.6%，高於 2009 年之 29.2%，顯示老年人參加社會活動的意願降低或難度升高。復依最新統計，2016 年臺灣近 46,000 名被列為需關懷的獨居老人，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2) 不友善的環境造成老年人不願出門或互動：

環境會影響老人的生活獨立性，例如百人以上之大型文化活動展演場所，是否已做到無障礙，老人是否有意願及正確使用步行輔具、是否有便利及可負擔的公共無障礙交通服務、搭配轉乘接駁是否有效，或是考量使用之強度與頻率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例如電梯）。當環境不便時，會使老年人出門活動的意願降低。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一、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 70%。 二、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率達 77%。	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	辦理或補助適合高齡者參與之藝文活動。 (各業務司及附屬機關)	107-111 年，每年辦理或補助至少 2 案與高齡者相關之藝文活動。
		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	輔導縣市地方文化館改善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本計畫僅至 109 年) (文化資源司)	輔導縣市地方文化館改善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改善之處數(累計) 年度目標值：

				107年：30處
				108年：35處
				109年：40處
				110年：45處
				111年：50處

### (三)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 重要性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5年發表報告指出，依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所編製的證券指數（MSCI）全球指數分析，「富具女性領導力」的公司（指董事會女性成員在三位以上；或女性為企業經理人（CEO）且在董事會中有至少一位女性成員），較一般公司高出36%的股本回報率（經統計2009年底至2015年9月平均股本回報率，前者為10.1%、後者為7.4%），亦即女性參與領導職，能為公司創造三成以上的盈利能力。另，《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23號一般性建議第13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等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第16段指出，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第17段明示，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將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

## 2. 現況與問題

(1)公部門之決策參與尚無法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政策目標：雖已較推行之初進步，惟近年達成情形進步幅度漸趨停滯，甚有不進反退之情形。

(2)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仍待改善：性別比例差距較為懸殊，須透過培植女性決策人才及暫行放寬資格限制等方式，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比例，尚難逕行以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本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提升本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b>目標一【委員會】</b>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93個，有82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11個未達三分之一，將於委員會改選時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值。  <b>目標二【公設財團法人】</b> 目前本部11個公設財團法人，有10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1個未達三分之一，將於	108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87.91。 109年：達成目標數5個，達成度93.41。 110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91.4%。 111年：達成目標數7個，達成度98.92%。  110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00%。



			<u>改選時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值。</u>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p><b>目標一【委員會】</b>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u>93</u>個，有<u>82</u>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u>69</u>個已達成40%，將推動其他<u>13</u>個委員會於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p> <p><b>目標二【公設財團法人】</b>          目前本部<u>11</u>個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部份有<u>7</u>個已達成40%，將推動其他<u>4</u>個財團法人於下屆董事到期改聘時持續朝40%目標努力並推動。</p>	<p>108年：達成目標數<u>1</u>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u>3.57</u>。</p> <p>109年：達成目標數<u>3</u>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u>14.29</u>。</p> <p>110年：達成目標數<u>4</u>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u>30.77%</u>。</p> <p>111年：達成目標數<u>9</u>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u>100%</u>。</p> <p>董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u>0</u>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u>0%</u>。</p> <p>109年：達成目標數<u>1</u>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u>16.67%</u>。</p> <p>110年：達成目標數<u>0</u>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u>0%</u>。</p> <p>111年：達成目標數<u>3</u>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u>75%</u>。</p>
		針對已達成三	本部委員會已	109年：達成目

		<p>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p>	<p>達 1/3 性別比例者，計 82 個委員會，其中有 18 個委員會因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免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另 51 個委員會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餘 13 個委員會將依分年達成目標數及累計達成度配合辦理。</p>	<p>標數 1 個，累計達成度 3.23%。 110 年：達成目標數 <u>3</u> 個，累計達成度 <u>23.08%</u>。 111 年：達成目標數 <u>10</u> 個，累計達成度 <u>100%</u>。</p>
--	--	--	---	---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促進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他律，避免媒體傳播性別歧視及物化女性等不合宜之內容

#### 1. 重要性

(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明定，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強調追求性別平等是基於對人的尊重，不同媒體中複製社會既有偏見與刻板印象，絕非創意表現，應由媒體自律、法律與民間團體他律予以規範。

(3)行政院性平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委員，均關切媒體性別平等及自律議題。

## 2. 現況與問題

出版法廢止後，出版品無須先經政府審查，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第四權」角色，對平面媒體的新聞報導主要以自律、他律及報導內容所涉及法律辦理。

為促進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他律，避免媒體傳播性別歧視或性別刻板印象等不合宜之內容，本部前於107年2月26日召開「研商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策進作為專案會議」。於「平面媒體」方面補助或委託公民團體辦理自律及他律情形如下：

(1)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新聞識讀推廣活動，及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出版分級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時，均包含性平觀念宣導。

(2)委託或補助平面媒體業者團體辦理人才培訓課程，安排性別平等課程。

未來除賡續辦理與平面媒體相關自律與他律促進事宜外，另針對影視音部分亦納入相關宣導事宜。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積極呼籲平面媒體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媒體自律或於現有機制納入性別正義和反歧視理念	108-111年 平面媒體部分： 每年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或公民團體辦理至少2計畫案，包含性平議題相關會議	平面媒體部分： 透過加強宣導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及性平觀念宣導等活動，促進媒體自律。	平面媒體部分： 委託或補助方式促請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等活

	<p>(訓練)或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藉以達到加強媒體自律。</p> <p>影視音部分： 預計每年於全臺辦理辦理15次自律宣導。</p>	<p>影視音部分： 為破除公開傳播之影視及出版品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持續辦理業者自律宣導。</p>	<p>動，俾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p> <p>影視音部分： 持續對大學院校影像傳播相關科系師生及社會大眾宣導媒體自律。</p>
--	--	---	--

## (二) 強化文化產業相關之性別統計

### 1. 重要性

文化基本法(草案)第26條亦提及文化治理要有完善基礎資料，針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及其他文化事項，進行調查、統計、建立文化資料庫等。

### 2. 現況與問題

本部文化創意、影視廣播、出版、表演與視覺藝術等相關產業調查報告或年報等，均缺少性別統計及分析。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加強文化創意、影視廣播、出版、表演與視覺藝術等相關產業調查報告或年報之相關性別統計。</p>	<p>108-111年</p> <p>一、每年度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時，調查出版產業從業人員性別比例，藉以瞭解我國出版產業從業</p>	<p>一、觀察出版產業反映之職場性別平權現況。</p> <p>二、請影視音各產業調查研究受委託單位，應注意性別相關統計及分析，以利了解產業性別人力組成概況。</p>	<p>一、持續於出版產業調查瞭解圖書、雜誌及數位出版等從業人員性別比例，並建立時間序列資料。</p> <p>二、每年辦理「影視廣播內容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p>

	<p>人員性別比例。</p> <p>二、每年於「影視廣播內容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中，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p> <p>三、每年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相關性別統計。</p> <p>四、每年完成公共藝術年鑑相關性別統計(109-111年)。</p>	<p>三、新增各縣市、部會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性別統計、新增各公共藝術案藝術創作者性別統計。</p> <p>四、觀察文創產業反映職場性別平權現況。</p>	<p>調查國內影視音產業從業人員之性別比例。</p> <p>三、於公共藝術年鑑規劃性別統計欄位、提供相關格式供機關填寫、彙整分析資料，完成性別統計。</p> <p>四、持續於文創產業調查瞭解從業人員性別比例，藉以建立產業別資料庫。</p>
--	---	--	---

### (三) 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推廣範圍

#### 1. 重要性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明定，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2. 現況與問題

對於文化禮俗、藝術活動等涉及廣大民眾，因性別刻板化而導致的歧視問題，目前已訂有「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

表」，在辦理重要民俗訪視時，由民俗保存團體填寫內容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檢視。前開檢視結果及建議亦提供民俗保存團體參考，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集、整理與分享臺灣女性史料後，建置「臺灣女人系列」網站等，惟對其餘文化藝術領域未能有進一步之推廣。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發展相關文化體驗，並破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108-111 年 一、辦理宣導倡議性別平等概念之計畫、活動、出版品、數位影音媒材等 (一)109 年辦理 5 件 (二)110 年辦理 6 件 (三)111 年辦理 7 件 二、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從業人員、文創業者對性別平等議題之瞭解及落實，辦理與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之教育訓	一、透過公私協力，運用資訊工具發展具性別觀點的數位影音媒材或訓練套件，促進文化平權在不同群體的近用性與包容性 二、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人才培力課程，導入性別平等內容；對於地方政府或公私立館舍申請性別平等相關主題活動之經費，從優補助	一、推動辦理性別平等理念宣導、推廣之相關活動及藝文節目、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出版品、數位影音媒材等 二、本部自辦或委辦人才培力課程列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公私立館舍，辦理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於各項邀請文創業者參與之活動中，視活動性質，於活動中，運用相關性別平等教材進行宣導。

	練，108-109 年目標值， 每年至少 15 場次		
--	-------------------------------------	--	--

### 參、考核及獎勵

本計畫各項目目標執行情形，納入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之評分項目，表現優良之單位，專責人員及主管各 1 人最高記嘉獎各 1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